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之考生、家長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基本防護規定：

(一)考試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考生應主動聲明在聯合術科測驗當日前 14 天內，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聯合術科測驗；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主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

(二)聯合術科測驗辦理當日：主辦學校張貼宣導公告，請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109 年 3 月 23 日總召學校及各類各區主辦學校網頁公告相關訊息，並於 3 月 27 日開放檔案下載）。

(三)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主辦學校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三、試務期間防疫措施：

(一)主辦學校應設置醫療組(站)及聘用醫師、護理師與救護車輛備用，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

(二)主辦學校應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

(三)進入試場前，需實施體溫量測，考生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報到區及各試場，務必確實規劃動線之安排，並落實防護措施。

(四)主辦學校應設置備用等待區及休息區；聯合術科測驗期間應依試場規則及實際需求，啟用備用試場。

(五)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之考生，倘於術科測驗當日經耳溫量測達 38°C 以上應立即配戴口罩，並轉請試場醫護組(站)協助診斷，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並由各主辦學校調整術科測驗順序，考生於術科測驗時得暫免配戴口罩，術科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口罩。

(六)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之考生，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如有症狀則不得參加聯合術科測驗；無症狀者，依規定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參加，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並由各主辦學校調整術科測驗順序，考生於術科測驗時得暫免配戴口罩，術科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

規定配戴口罩。

- (七)掌握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旅遊史，如有術科測驗當日前 14 天內至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 (八)主辦學校工作人員，於試務期間實施體溫量測，並建議配戴口罩，若耳溫量測達 38°C 以上，應立即停止工作。
- (九)聯合術科測驗期間應加強測驗場地、廁所及休息區消毒與清潔工作，並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應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 2 次；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 (十)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術科測驗應考生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一)嚴禁於試場及報到區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
- (十二)考生及工作人員，於術科測驗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四、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 (一)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
- (二)考生請自行準備並佩戴口罩。
- (三)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
- (四)自主健康管理者，需全程配戴外科口罩。
- (五)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請減少陪考人數，若有特別需求，請務必遵守試場相關規則。
- (六)考生應於術科測驗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五、特殊情形因應措施：

- (一) 已完成網路線上報名者，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如期繳交紙本資料，主辦學校得依個案採延後收件方式處理(收件郵戳可不受限 109 年 3 月 9 日)。
- (二) 辦理聯合術科測驗之分區主辦學校遇全校停課時，聯合術科測驗時間順延至學校停課期滿之下一個週六、日為原則。

六、防疫期間所需各項防疫物資，由教育部統一籌措，主辦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原編列經費項下支應購買，不足經費由教育部負擔。

七、各主辦學校，亦得依試場及術科測驗科目之特性，規劃防疫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

八、請各主辦學校除依本防疫措施處理原則進行防疫工作外，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 (一)「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jp6pAJa71DRIB6AbRO_-cg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dKBaEqnI6XtgirX70rUdg>

(三)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47b4bd15-ead4-4105-a9a9-e797336e84c6.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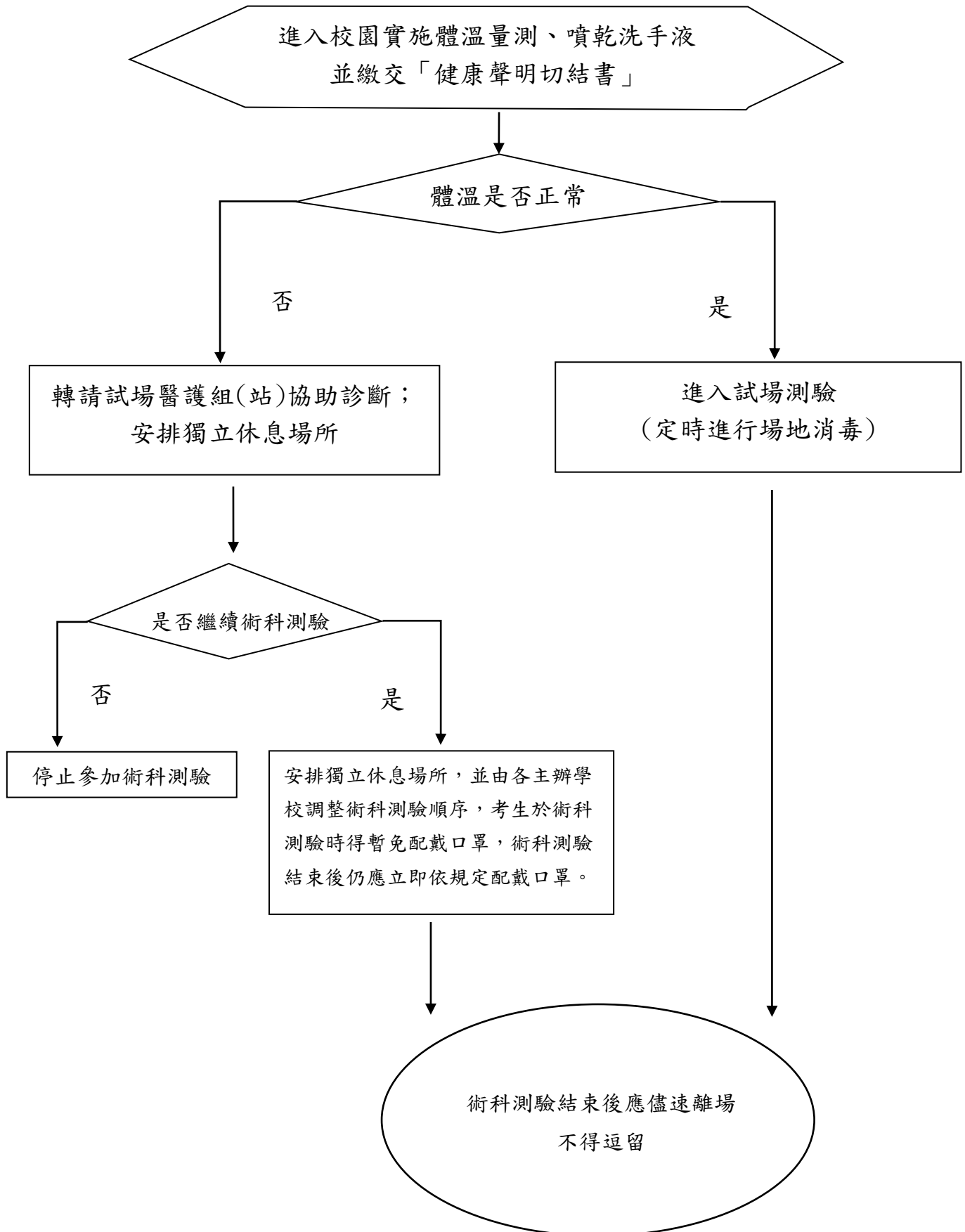
(四)「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https://www.cdc.gov.tw/File/Get/owN3_pF2udHcVOuUdMaqRw

(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6Xe4EItDW3NdGTgC5PtKA>

九、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分區委員會處理。

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作業流程圖



健康聲明切結書(範本)

學生_____參加臺灣○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確定於 109 年○月○日（考試當日前 14 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各區術科測驗委員會全銜+印章）

考生： (簽章)

監護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